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马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马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八）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九）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